

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二條之資格條件。
- (二)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(三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。

(一)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。
3. 現任職本市教師並具有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。

(二)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。

(三)、甄選時程：

1. 甄選報到時間（逾時以棄權論）：112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10 分。
2. 甄選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3. 甄選日期：112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4. 甄選地點：西園國小校內（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）。

(四)、榜示時間：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，請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；另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(五)、報到時間：甄選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均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六)、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甄試日翌日（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，以 E-mail 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費：無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檢齊相關證件 Email 教務處，Email:chen.john217@gmail.com。完成後請以電話通知教務處陳主任（聯絡電話：23030257 轉 123）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線上報名應依序檢附下列證件各乙份（正本於考試當日繳驗）。

- (一)、報名表及簡要自傳。
- (二)、國民身份證。
- (三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（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）
- (四)、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五)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證書（若為 111 學年度候用主任甄選錄取待參加儲訓者，得附切結及錄取證明，另後補證書）。
- (六)、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- (七)、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※附註：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，並請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1)、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。
- (2)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。

六、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：教師兼教務主任一名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、初審：就報名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。
- (二)、複審：口試進行。
 - (1)、口試 10 分鐘。
 - (2)、口試內容：自我介紹、班級經營、教育理念(教務工作)、親師衝突處理、教學及輔導知能、教學成長檔案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...等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、錄取公告後，本校若再有教師出缺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錄取報到後視學校需要指派職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三)、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。
- (四)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交付本校教評會議決。

九、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3030257#107

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：86300y@tp.edu.tw

專責處理人員單位：人事室

十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於本校網頁及門首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3 日

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貼 照 片			
性別			身份證字號						
報考職缺	教師兼教務主任	現 職							
地址									
e-mail	聯絡 電話	0： H： 行動：							
學 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		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		
經 歷	序 號	曾 服 務 之 單 位	職 稱	起 託 年 月	序 號	曾 服 務 之 單 位	職 稱	起 託 年 月	
	1.				4.				
	2.				5.				
	3.				6.				
合格 證書	登記年月日				證書字號				
	教師								
	候用 主任								
年度 考核	105 學年度 條 款	106 學年度 條 款		107 學年度 條 款		108 學年度 條 款		109 學年度 條 款	110 學年度 條 款
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	1.	2.		3.		4.	5.		6.
專長									
目前進修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填表人 簽 章	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目名稱	國民身分證	教師合格 證 書	學、經歷 證 件	候用主任 證 書	同意書及 切結書	自傳
審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符 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委員簽章：					
教育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註記						

簡 要 自 傳

一、教育理念：

二、曾任行政職務、個人在教育行政或學務、輔導工作之專業表現：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如讀書會、進修學分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

四、專長及興趣：

五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

六、其他

原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 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
兼主任甄選，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，確定錄取，即同意該師離
職；該師在本校亦無服務義務之限制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

(校名)

校長 (核章)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原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如期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(若為 111 學年度候用主任甄選錄取待參加儲訓者，得後補候用主任證書)。
- 二、應聘後，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。
- 三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。
- 四、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、簽約、回聘者，或簽約回聘後，未至本校應聘者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之適用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